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综合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多体位医用诊疗床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广中医三院医装【2025】032号

发布日期：2025年8月5日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比选资格,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及密封。
 -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并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采购项目内有多项报价内容的, 应加总后报总价。
 - 七、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 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 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 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2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对多体位医用诊疗床项目进行综合比选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多体位医用诊疗床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广中医三院医装【2025】032号

三、项目标的及服务地点：

（一）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项目标的的名称	采购数量	最高限价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2张	人民币9.6万元

详细要求请参阅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的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交货地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付使用。详见采购需求书。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分支机构比选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注：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四）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比选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比选；（提供资格声明函）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七)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八) 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分包、转包；

(十) 已成功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五、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5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8:30 至 12:00，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报名。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一) 供应商注册

1、本项目通过熙软医采平台进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工作，供应商须访问平台网址

(<http://herpgys.gztc3.com/#/>) 完成注册：

a. 进入熙软医采平台网址后，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

b. 填写注册界面中全部带“*”内容，点击注册即可（手机号即为登录账号，请如实填写）。

c. 注册完成后，登录平台，在左侧菜单栏选择“准入管理—资质管理”，点击左上角的新增资质按钮，填写带“*”号内容，并上传相应的扫描件，点击“保存”，然后点击“上传”。

d. 供应商至少需提交“营业执照”及“法人证明书”两项资质证明文件；如法人需授权其他代表响应本项目的，还需要提供“法人授权书”（需列明授权范围），否则，将影响后续报名等操作。

2、操作系统要求：win7 或以上；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edge 浏览器。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已经在平台注册账号的供应商无需重新注册。

(二) 项目报名

1、登录平台后，在左侧菜单栏选择“投标管理-投标报名-未报名”选择报名项目，点击“报名”。

2、如一个项目分多个包组，供应商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包组报名。同时参与多个包组的供应商需选择对应包组分别点击“报名”。

3、提交资料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后，在左侧菜单栏选择“投标管理-投标报名-报名通过”，找到对应项目，从“项目编号”点击进入页面，在“采购文件”栏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方式、地点：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熙软医采平台成功递交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如要求同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因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登录平台，在左侧菜单栏选择“投标管理-投标报名-报名通过”，找到对应项目，从“项目编号”点击进入页面，上传加密后的响应文件。因未加密文件所产生的信息泄露等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要求同时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在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8:30-09:00（北京时间），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比选地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门诊楼三楼骨研所会议室（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261 号门诊楼）。

（二）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开标地点：熙软医采平台线上开标。供应商需在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现场线上开标，请确保供应商代表知晓电子响应文件的密码。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组织开标，在线发起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以系统设定为准。

2、供应商在解密时间内，登录平台，在左侧菜单栏选择“投标管理-投标报价-文件解密”，找到对应项目，输入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密码。

3、采购人下载响应文件并解密后，录入开标信息并推送确认信息至熙软医采平台。

4、供应商登录平台，在左侧菜单栏选择“投标管理-投标报价-未应标”，找到对应项目，从“项目编号”点击进入页面，在“报价确认状态”栏确认。

七、采购人联系方式：李老师 020-22292935

八、熙软医采平台联系方式：13178736869（邱工）、18502081612（帅工）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025 年 08 月 05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采购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2、采购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服务）参数，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一、项目一览表：

项目标的名称	采购数量	最高限价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2张	人民币9.6万元

二、技术参数/要求：

- ▲床体升降方式：三电机推动式；
- 最大起升重量： $\geq 200\text{kg}$ ；
- 床体升降行程：0~300mm 连续可调，允差 $\pm 30\text{mm}$ ；
- ▲床面分为头板、背板、腿板，且角度可以分别独立调节；
- 床体头板、背板及腿板采用气弹簧调节杆控制；
- 控制方式：至少包含电动脚踏开关、手柄开关两种方式；
- 配有紧急开关；
- 床面采用抗菌耐磨高弹力皮革，填充高回弹海绵；
- 床体主架为钢制，表面喷塑；
- 配有医用万向轮，床体移动更方便；
- 配有升降刹车系统，升起万向轮后落地稳固；
- ★具有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
-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2张
2	手控器	2个
3	脚轮	8只

三、商务要求：

★（一）完全响应合同条款要求。

（二）供货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15天内到货。供货地点要求：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261、263号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三) 报价要求：谈判报价包含但不仅限于合同设备价款、设备验收合格之前所产生的税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以及设备质保期间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含特殊设备安装时的清理费用、环境恢复费用等）。

(四)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为全保，自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2、设备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原因致使本项目设备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采购人应在设备出现问题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维修通知，采购人维修通知发出后，视同该维修通知已到达成交供应商。

(五)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全新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3、标的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4、标的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六) 安装、调试

1、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标的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运输、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等。

2、现场工作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对安装现场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损坏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后，须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维护培训，以确保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能够正确、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方法、日常维护知识及简单的故障排除。培训的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培训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4、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弃物等的清理费用均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如因此造成环境污染、环境破坏或其他损害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6、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七) 验收

本项目由实物验收和调试验收两部分组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30天内进行调试验收。

（八）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凭以下文件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 1、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本合同及附件
- 2、采购人收货证明
- 3、实物验收及调试验收书面确认书
- 4、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合规的全额发票
- 5、相应金额的请款书
- 6、设备相关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 7、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付款申请文件的次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方式	综合比选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以及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1份。
4	响应有效期	1、本响应文件的响应有效期应不低于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2、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
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
7	质疑和投诉	详见供应商须知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 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享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细则及标准等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定义

“采购人”是指：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监督部门”是指：采购人采购监督部门。

“供应商”是指：参与本项目比选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三）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三、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采购邀请函
- 2、采购需求书
- 3、供应商须知
- 4、评审办法
- 5、合同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 7、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本采购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二）**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内容进行澄清的，应于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澄清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2、采购人对其收到的书面形式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报名的邮箱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3、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采购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采购文件的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顺延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修改通知发出之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一般**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 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 2、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二）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编制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采购人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注：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5、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严重影响评审的，将被评审小组视为无效响应。（说明：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系指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应密封包装。
- 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单独密封，也可以密封在同一包装内。
- 3、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信封上应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 4、每一件封套包装上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在每一件封套包装上按以下顺序标明下表的字样，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格式如下：

响应文件
<p>收件人：</p> <p>项目名称：XXX 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p> <p>在规定的开标时间XXXX年X月X日上午X点之前不得启封</p>

- 5、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等详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已领购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原则上不予接收。特殊情况下，如因提交截止当天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而不满足开标条件等情况的，经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书面同意，可适当延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七）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撤销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供应商公章。

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无合理原因，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否则，**将被医院列为失信供应商，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禁止参加医院的自行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服务）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服务）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开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评审与授标

1、开标

1.1 工作人员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即刻组织开标（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领取采购文件及登记备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对自己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向供应商宣读采购活动有关程序、注意事项和纪律等。

1.3 项目需要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当众拆封、唱标。

1.4 未设置磋商环节的，开标环节应当唱标，工作人员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1.5 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分支机构比选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注：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比选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比选；（提供资格声明函）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分包、转包；
8	已成功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9	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1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供应商为分公司）：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1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1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14	供应商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5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2.1.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2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以下方式处理：

(1) 项目未公示采购文件的，评审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须公示采购文件；

(2) 项目已公示过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无不合理条款的，项目变更为单源直采采购方式继续评审活动。

2.2 符合性审查

2.2.1 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评审，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响应文件要求
1	报价要求： ①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②报价未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③报价虽然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但能说明或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技术（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不产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采购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2 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或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可认定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2.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2.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的，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的方式处理。

3、磋商

项目需要磋商的，评审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改变评审标准等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必须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提交书面承诺书，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分轮次对采购需求和磋商要点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磋商需按照先商务和技术（服务）条件、后价格的顺序进行。如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没有增加新的需求，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如果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按前一轮报价参与价格评审；如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增加了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可以高于前一轮报价，但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最高限价。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可进行多轮磋商，具体磋商轮次由评审小组视情况决定。

3.3 供应商根据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作澄清或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审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评审

4.1 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4.2 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成交结果公告

5.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名次确定供应商排序。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审小组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5.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在相关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5.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无端讨价还价、拒签合同，或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将宣布其成交结果无效，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 采购人不解释成交或落选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参加比选的资料。

6、成交通知书

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被采购人列为失信供应商，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禁止参加医院自行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给医院造成损失的，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1.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审结果有关且经采购人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采购人增加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履约保证金：无

4、履行合同

4.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验收

采购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的细则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组织验收。

(十一) 纪律要求

1、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1 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 1.2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医院签订采购合同的；
- 1.3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未经医院同意将采购合同分包的；
- 1.4 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质量问题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
- 1.5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合同义务的；
- 1.6 不履行有关守信承诺的；
- 1.7 拒绝接受医院采购相关检查，或未如实反映情况的；
- 1.8 其他影响医院采购活动公平、公正、高效开展的行为。

经核实供应商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被采购人列为失信供应商，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保密

- 2.1 采购人及评审小组成员不得透露有关响应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 2.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采购人及评审小组成员都不得对外透露。

3、回避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二)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第五部分合同书格式。

(十三) 公告

采购人将在其官网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采购信息。

(十四) 质疑与受理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4 事实依据；
- 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时效期间规定如下：

2.1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质疑时效期间为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或更正公告（如有）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对评审过程的质疑，质疑时效期间为评审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对成交结果的质疑，质疑时效期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挂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质疑时效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出质疑时效期间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质疑函提交联系方式如下：

接收部门名称：医学装备中心

接收部门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261 号医学装备中心

接收部门联系人：李老师

接收部门电话：020-22292935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经核实属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列为采购人失信供应商，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一)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二) 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5、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审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综合得分 100 分。其中，价格得分占 30 分，技术商务得分占 70 分。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技术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单项分值
1	所投货物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得 12 分；每出现一处▲号负偏离，扣 6 分。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 (datasheet) 或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医疗器械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2
2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不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用户需求书的符合性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 36 分；每出现一处不带▲号负偏离，扣 4 分。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 (datasheet) 或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医疗器械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36

3	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零配件供应、维护保养方案等)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零配件供应、维护保养服务方案等)进行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详尽清晰,提供操作技术培训,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综合评价优,得2分; 有提供操作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等保修服务承诺方案综合评价一般,1分; 无提供操作技术培训,或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等保修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价差,得0分;	2
4	所投产品制造商在中国国内的业绩比较	根据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2022年1月1日至今所投产品供货业绩进行比较: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包括:项目内容、金额、签署双方单位名称、签署日期等,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一客户不重复计分。)	3
5	生产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者代理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所投产品获得生产制造商的授权函并承诺由生产制造商进行售后服务的得2分,只具有生产制造商授权函但不承诺售后服务的得1分,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生产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2
序号	商务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单项分值
1	服务便利性	据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设备存放地点的时间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含12小时)内到达设备存放地点的得3分;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不含12小时)-24小时(含24小时)内到达设备存放地点的得1分; 超过24小时或无响应时间承诺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本项目不接受外包形式的服务。 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时间承诺书(格式自定)。	3
2	产品质量保障	投标人提供主要设备的质保年限低于3年得0分; 投标人提供主要设备的质保年限为3年得2分; 投标人提供主要设备的质保年限大于3年者,每增加1年,加3分,最高得8分。	8
3	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质保年限、增加配置清单等	4
合计			70

注：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评分因素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作为评分依据。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无论何时，只要证明供应商提供资料虚假，采购人有权取消作假者成交资格，并保留追溯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权利。

2. 供应商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和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四、响应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响应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0*价格分值

备注：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W=T +M + C$

其中：

W 某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T 某个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评审得分；
M 某个供应商的商务评审得分
C 某个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注：T、M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六、有关问题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并签字确认。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有关问题的澄清应不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

七、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复核，复核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 （一）评分分值汇总是否有误；
- （二）分项评分是否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三）客观评分是否符合评分标准。

八、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 评审结果。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采购文件未公示，且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适用于货物类)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以及“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不含税设备单价（元）	税款（元）	小计（元）
合计						
备注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采购/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参数要求，并由乙方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

二、合同总价

合同设备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税率为___%；该合同总价包含合同设备价款、设备验收合格之前所产生的税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等费用以及设备质保期间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含特殊设备安装时的清理费用、环境恢复费用等）。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三、合同服务

（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为：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二）乙方负责本合同下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中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乙方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应派足够、技术熟练且具备相应资质的____名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现场工作期间，乙方应对安装现场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安装场地或安装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乙方在安装调试期间，应按甲方提供的合同履约进度计划（如有）或双方的约定配合完成工作。

（五）乙方需在本合同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为甲方的相关操作人员提供设备操作、维护培训，以确保甲方相关操作人员能够正确、熟练掌握产品的设备操作方法、日常维护知识及简单的故障排除。培训的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在培训期间所发生的乙方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培训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设备总价内。

（六）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弃物等的清理，由乙方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置，以免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清理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设备总价内。如因此造成环境污染、环境破坏或其他损害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验收

（一）本合同验收由实物验收和调试验收两部分组成。

（二）实物验收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将合同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设备实物的验收。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的包装是原厂包装并确保包装完整，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防护措施，对包装及防护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应满足相应要求且在设备外包装的显眼处明确标注。乙方所提供设备包装或防护不良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若乙方未能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包装及防护要求的设备，将视同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于7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本合同下相应设备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3.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就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等是否与本合同约定相符进行验收，货物须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的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并与出厂批号一致，且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相关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且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并由双方签章确认后实物验收完成。若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若乙方未能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将视同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于__7__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本合同下相应设备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三) 调试验收

1. 乙方应保证在设备的实物验收合格后__3__天内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并自行将设备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__30__天内进行调试验收。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对甲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护培训以使其能正常操作设备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调试验收，调试验收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参加，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下全部设备经安装调试后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符合厂家的出厂标准、达到采购/招标文件所述特殊要求同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如有），并能正常、无妨碍地使用，调试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章确认。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本合同下设备（整机）质保期为__年，自调试验收合格并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二) 甲乙双方应签订《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就本合同下设备的售后服务及廉洁购销相关事项进行详细约定。

(三)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致使本合同下设备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的，由乙方负责维修，且设备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设备总价内。甲方应在设备出现问题后向乙方发出维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甲方维修通知发出后，视同该维修通知已到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市内__小时，派技术人员到达设备现场进行维修。乙方应当自到达现场开始的__个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如需更换配件等原因无法现场解决故障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后的__小时内提供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设备维修或更换零配件过程中及提供备用机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设备总价内。若乙方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履行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自行请第三方公司对设备进行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追索。

(四) 下列情况不属于乙方的质保范围：

1. 甲方擅自改装设备；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设备故障损坏。

(五) 自本合同下设备经甲乙双方共同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80 天内, 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致使本合同下设备或设备配件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的维修最多发生 2 次, 从第 3 次起乙方应在 30 天内直接更换符合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设备, 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 本合同中因质量问题而引发的争议, 由乙方负责提供相应的书面质量检测报告, 质量检测报告必须由甲方所在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属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所)出具, 同时甲方保留自行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质量再检测的权利。因乙方所提供设备或设备安装调试不符合质量标准而引发质量问题的, 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在 3 天内为甲方更换符合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设备, 如乙方更换符合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设备确存在困难的(需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应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为其更换功能相同或相似的可替代设备(需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六、合同款项支付

(一) 本合同中约定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 设备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凭以下文件向甲方申请付款:

1. 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本合同及附件
2. 甲方收货证明
3. 实物验收及调试验收书面确认书
4. 乙方开具的正式、合规的全额发票
5. 相应金额的请款书
6. 设备相关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7.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文件的次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即:
¥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

(四) 除本合同第二条中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外, 甲方没有责任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 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收货、验收, 同时按时、足额支付约定款项。
2. 向乙方提供安全可行的设备安装工作环境, 根据乙方相关技术人员的要求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如有必要), 并尽力配合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设备，并保证所提供设备为全新且包装完整，同时保证设备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相关要求。

2. 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觉遵守甲方安装现场的出入检查、现场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

3. 按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确保设备安装完成后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能正常、无妨碍地使用。

4.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及设备所装载的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对设备提出权利请求的，甲方不涉入任何此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如有关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下设备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7 天内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设备的权利。

（2）7 天内免费更换与原设备相同或可替代的设备。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乙方仍应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 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违约责任

（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经双方认定的客观事项或情况。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约定的履行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事实、原因等通知另一方，并应同时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或双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按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同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进行协商，并约定自提交不可抗力书面证明文件起30天内本合同下所有约定应履行完毕。

4. 确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

（二）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视同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足额向乙方支付设备款项，每逾期30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设备款项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整提交请款文件而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供设备或按时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向第三方进行采购，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设备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若其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还应予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收取乙方本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下的相关规定，乙方应于30天内更换符合的设备。甲方要求更换后仍不符合的或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于7天内退还全部的设备款，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收取乙方本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下全部设备经安装调试后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符合厂家的出厂标准、达到采购/招标文件所述特殊要求同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如有），并能正常、无妨碍地使用，否则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7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设备操作、维护培训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5. 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下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相关条款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中的部分或全部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证明文件合法、真实、有效，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7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合同下的所有违约金以及损失赔偿款等，甲方均有权从本合同总价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五）本合同下的所有违约金以及损失赔偿款等，甲方均有权从本合同总价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六）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偿付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应当负责偿付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下所指损失均作此解释）。

九、合同终止与解除

(一)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下所有约定已履行完毕的；
2.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并在收到另一方的书面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仍未改正的；
3. 一方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且已无履约能力的；
4. 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2. 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约定；
3. 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经催告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因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5. 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前述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合同约定中未完事项的履行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十、税收政策：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若乙方因适用税收优惠、税率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实际税负下降，合同含税总价应同步下调，调整公式为：新合同价 = 原不含税价 × (1+新税率)。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和分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余部分。

十二、其他

(一) 乙方指定_____作为乙方授权代表和本合同履行期间的联系人（职务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全权负责与甲方的接洽事务，该授权代表（联系人）的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均对乙方具有直接约束力；甲方通知送达该联系人（授权代表）时，即视为通知送达乙方。

(二) 乙方的指定联系人、授权代表的任何信息发生变化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相关送达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中所指天数为自然日。

(四) 本合同所涉项目下所有采购/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以及本合同附件（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五)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 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书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存在与本合同相冲突的条款，以甲、乙双方的最新约定为准。

甲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

分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多体位医用诊疗床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广中医三院医装【2025】032号

响应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供应商应提交的基 本文件	1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附件 1）				
	2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附件 2）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 格性及符合性资料 (加盖供应商公章) (此部分文件提供 不齐全将导致响应 无效)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 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分支机构比选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 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总公司 (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4	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适用于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 械，投标人为生产厂家)				
	5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适用于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				
	6	资格声明函（附件 3）				
	7	已成功获取本次采购文件的证明文件				
	8	响应函（附件 4）				
	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5）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6）				
	11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供应商为分 公司）（格式自拟）				
	12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及证明 文件（附件 7）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 务和技术文件 (对应技术（服务） 商务评价表) (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附件 8）				
	14	售后服务方案（附件 9）				
	15	同类业绩（附件 10）				
	16	生产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者代理函及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定）				
	17	服务便利性（格式自定，明确接到维修 通知后到达现场的具体时间）				
	18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响应报价	19	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20	明细报价表（附件 12）				
唱标信封	21	内装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附件 2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input type="text"/>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_____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邀请，本人愿意参加本项目响应，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 （四）参加本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参加同一包号比选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比选，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六）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对不允许分包、转包的项目，不进行分包、转包；
- （九）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其它特殊资格条件；
- （十）法律法规要求的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响应函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决定参与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
2. 本响应文件的响应有效期应不低于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与评审小组要求的有关响应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5.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响应，或成交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可将我方列为失信供应商，接受贵方对我方失信行为的相关处理规定。**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响应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 _____

日 期：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响应无效，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人身
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事宜。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授权单位（单位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响应无效，请响应供应商务必提供本人
身份证复印件）

二〇 年 月 日

（备注：响应供应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附件 7 实质性条款（“★”号条款）响应表

实质性条款（“★”号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号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当采购文件中未设置“★”号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号条款。”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的内容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比选要求。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 条款	实际响应描述 (供应商应按响应内容实际数据 填写，不能照抄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带“▲”的重要条款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条款）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内容	签约日期	合同总价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提供同类项目经验（按采购项目内容或评分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报价价格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标的名称	采购数量/服务期限	品牌型号	报价总价

备注：

1. 此表除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唱标信封中。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明细报价表（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